

新竹縣竹東國小資源班學生出入班辦法

109 年6月29 日 特推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
- (二)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
- (三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，發揮最大之學習潛能。
- (二) 提供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，與普通教育做良好的銜接。

三、出班方式：

資源班之學生，在原班級和資源班的學業成就或適應行為有顯著進步者，可視需要召開出班會議並依照出班標準讓學生全時在普通班上課。

- (一) 出班會議時間視需要召開，亦可配合IEP相關會議進行。會議參與人員可包括：相關行政人員、相關專業人員、級科任教師、資源班老師、家長。
- (二) 於出班會議中，應提出欲出班學生之 IEP 實施紀錄、作業單、學習紀錄等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，以確定學生是否已達出班標準。

四、出班標準：

- (一) 學業成就方面：輔導科目之原班成績表現，連續兩次定期考查成績達百分等級16或最後五名以上。
- (二) IEP 方面：學年學期目標達 80%以上。
- (三) 在原班情緒行為適應情況良好，能融入班上各項學習活動。

五、追蹤輔導方式：

學生出班至原就讀班級後，原資源班老師應定期追蹤至少一學期(含寒暑假)，其間記錄應包含：

- (一) 固定與級任老師、科任老師、家長或學生晤談並做成記錄，了解學生學習、行為表現及運用學習策略的情形。
- (二) 蒐集學生學習單或考試卷以了解學生學科學習情形。
- (三) 學生若於原就讀班級出現學習或適應問題時，需提供原班老師協助。並

做成記錄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於出班後，若因身心障礙狀況改變，或於普通班上課時出現其他學習適應之問題，應進行入班評估，並依評估結果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繼續提供資源班課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推會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